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教育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及学校《西安航空学院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的通知》的安排，我校本专科学生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分期分批错峰返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做好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的衔接，保障开学前后教育教学秩序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安排

（一）理论课

1. 三年级、二年级、一年级学生返校后当周（11周）继续采用在线教学，第12周（5月11日）起各类课程严格执行学校校历，其中，理论课已经结课的不再做任何调整；理论课尚未结课的，按原课表继续执行。

2. 已结课或即将结课的课程，为提高教学质量，巩固线上教学效果，各二级学院（部）及任课教师应对线上教学实际进行评

估，如需延长教学课时的各二级学院（部）汇总后将方案报教务处。

3. 未开课课程学生返校后按照原课表执行，学生返校前未执行部分，由任课教师制定具体补课方案二级学院（部）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课内实验

课内实验原课表安排在学生返校后执行的，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预约实验室，原则上按照课表时间执行；在学生返校前应执行因疫情影响未执行的，待学生返校后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分批有序开展，原则上利用周六、周日或者其它课余时间进行补课。

（三）集中实践课程

集中实践课程原安排在第 12 周及之后的仍按照原课表执行；原安排在第 1-11 周执行的集中实践课程原则上安排到理论课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之后的教学进程由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整理及领导审核签字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处。

（四）校外实习

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制定的预案，在充分与校外单位沟通基础上，在满足疫情防护需要条件下，学生正式返校后可以组织实施。

（五）体育课

学生返校后有序开展体育课线下教学，本科一年级体育课继续按课表执行，本科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体育选项课的选课工作安排在第 11-12 周，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选课，体育部负责选课后的班级及学生调整。

（六）课表调整

按照省教育厅疫情防控期间“小班授课”的要求，根据调整后的教学进程安排，截止第 11 周尚未执行完的合班课程，学生返校后需调整为单班授课，教务处统筹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完成课表的重新编排。

（七）线上线下衔接

各二级学院（部）要统筹做好线上教学与返校后课堂教学的衔接准备工作，合理安排保障教学进度。对于教学进度正常、部分和全部调整教学进度的课程，要统筹安排好相应调整方案；对于在重度疫区不符合返校要求的学生，返校后因故应该隔离观察的学生及在线教学开展阶段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学生，任课教师继续采取线上教学或进行单独辅导，具体人数报教务处。

二、课程考核

对于学生返校后已结课或即将结课的课程，各二级学院（部）应统筹安排并制定详细的课程考核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对学生前期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了解和摸底，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期在线教学所讲授知识进行辅导。

三、补考工作

2019-2020-1 学期课程补考。毕业年级学生安排在第 13 周周末及其他课余时间，其他年级学生安排在 14-15 周周末及其他课余时间。

对因疫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补考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提醒学生办理缓考手续。

四、学籍管理

2020 年度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转专业等工作将在 5 月份开始进行，具体时间及安排请关注教务处的通知。

五、毕业设计（论文）

各有关二级学院（部）应统筹安排学生返校后的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确定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地点，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与质量的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加大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答疑力度，确保按照学校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六、教材发放

学生返校后进行教材发放，对于第 11 周前已结课程的教材，学生可根据实际自愿购买。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部）高度重视、全面配合，将此通知内容告知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确保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严格执行课堂教学学生考勤，任课教师上课须认真考勤，及时发现缺课学生，并在下课后应立即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报告。

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年 4月 28日印发
